

新安縣志卷之一

卷首總目

卷之一

營建志

卷之二

營建志

卷之三

秩官志

卷之四

惠政志增

卷之五

武備志增

卷之六

風土志

卷之七

賦役志

卷之八

新安縣知縣邱

我續



祀典志

卷之九

禮儀志 增

卷之十

選舉志

卷十一

人物志

卷十二

藝文志 內文併分增

卷十二

藝文志

卷十三

藝文志

卷十四

見聞志 增

新安縣志卷之一

此係原書新寫本

營建志

城池

公署

學校

新安縣知縣邱

我續



此即縣志卷中之建置也今以其社稷書院附學校并城池公署修志公署中之惠民集局合為一且月中之分條析縷拾遺補闕各見後

江都李肇傳補抄於中故國時成中表仲借蔣府藏本

城池

營建志第

孟子曰築斯城鑿斯池皆所以捍外衛內保障之道  
在是也新城初踞慕容山陽明末拓至山巔勢最險  
要歷經增損修葺民之嘉賴者多矣謹按籍牘次於左

城牆新安土城漢高帝元年築明洪武初重建東文峰南

澗水西泥河北慕容山皆迤邐城外門共六南北各

二東西俱有月城嘉靖三十七年知縣盧大經創建

四十四年知縣王訓添脩墩臺舖舍各十二座廣

在四里西內東西四百九十步南北一百九十一步

高一丈五尺其創修磚城始於萬歷間知縣王欽元

新安縣志

卷之一

營建

城池

磚石工價皆自辦毫不累民

自寺巷門至東北門繼修則知縣

劉懋

自東北門至東門止崇正九年知縣傅明遠同邑尙書

忠節移北城之西半跨慕容山巔其時名曰新城於

新城之東南隅闢一門曰北斗東向又於正北建一

樓以為瞭望之所全城內外皆可悉照無遺

韓佟志府志皆

云東西原四百九十步今加八十五步蓋由舊城東  
北角直西至北斗門依新城拓北越山巔至西北角  
共五百七十五步也又云南北原一百九十一步今  
加一百一十步蓋由舊城西南角直北至新城西北

角共三百

一亦也 周圍皆磚砌高二丈五尺

此周圍合新舊城皆易土為磚

於王劉二令所脩之城上增高一丈也又韓佟志  
云此城原在慕容山下其止可以備

流寇內訌呂忠節憂之嘗曰安得有力者移城於  
山巔乎至是同傳令僉謀紳士忠節獨領築北城之  
半里中義士陳明英張文明義民  
韓復本各協脩數段踰月工竣  
十三年流寇破城  
十四年三月嵩縣土寇于大中復破之十月流寇又  
來攻城樓堞悉平磚基傾頽其半

國朝順治十三年十一月知縣俞遜先脩東月城重整  
關鍵方得啟閉康熙六年十月知縣范謨取新舊城  
傾頽之磚補葺舊城雉堞屹然乾隆二十六年秋霖  
雨壞城四十餘段二十七年八月署知縣唐鈺奉檄  
議脩未及興工而去九月奉委澠池縣知縣周堽兼

新安縣志

卷之二

營建一

城池二

署新邑始購料鳩工晝夜率作修復全城之半旋卸  
事回澠知縣陳宗溥接任拆取慕容山新城之北斗  
門磚石續修完工  
今城仍復崇正九年以前舊規東  
西四百九十步南北一百九十一

步北斗門  
僅存土基

城堞各舊志未載其數今查城上周圍女牆六百八十一  
丈共堞頭一千二百七十一堵係乾隆二十七年署

知縣周堽知縣陳宗溥先後修築

城門東曰瞻洛

明嘉靖四十四年知縣王訓重修易名建  
熙國朝乾隆十四年知縣黃正緣又修

西曰通陝

明隆慶元年知縣陸  
書重修易名慶成

正南曰浴瀾 張萬歷三十三年知縣

正北曰風懷 一名拱辰見呂忠節尚義橋記乾隆二

東南曰聚奎 明嘉靖三十二年知縣劉登則建門

西北曰超雲 一名市巷門見韓修志城圖明

新城之北斗門 在超雲風懷二門

附小水門 在城南牆浴瀾

附芝泉入泮水口 在城北牆北斗風懷

城樓新舊城門樓七合新城之望樓凡八俱見韓修志城

新安縣志 卷之一 營建 城池三

圖除聚奎樓及新城二樓外其五樓建立之始韓修

志未詳查南通濟門樓旁有碑載明崇正末署知縣

顏日愉重修東西月城舊亦各有樓三楹明嘉靖三

十七年知縣盧大經創建四十四年知縣王訓重修

國朝順治十三年知縣俞遜又修後圯乾隆二十九年

知縣邱義捐建增為重樓

城壕西門外壕深七尺引泥河水由濠入澗濠上舊有石

橋其創建重修詳後橋梁曰城東北巔山南臨澗水

俱無壕

公署

營建志第二

建官設署向明聽政凡以承流而宣化也敝則飾之  
缺則補之豈其侈美麗供偃息哉蓋思治則撫字宜  
勤思告則廉隅是砥署綦重矣新之公署創於元至  
大間李宰恭明丁王二令重修之兵燹之後荒  
址自順治辛丑令重建以來又屢經補葺  
此居而視為傳舍歟謹按韓終兩志分舊制今制廢  
署三則列  
次於後

舊制

舊署規模湮沒已久終令後又屢經改易且驛遞  
武等項韓志系入甚多今悉為釐定按款分列於後

縣堂

元至大四年河間李恭自彰德錄事來宰新安創  
建有元王綱碑記明洪武三年知縣丁廷舉重修  
之嘉靖四十四年知縣王訓重建  
國朝順治十八年知縣佟希聖又建

官庫

儀仗庫

官宅

堂後○宅中  
房間俱未載

新安縣志

卷之一

營建二

公署一

幕廳

宅東又宅西南菜園中有菜根亭知  
縣張琦建入廢此在韓後故未載

典史廨

吏戶禮三房

觀瀾樓

承發司

架閣庫

兵刑工三房

映山樓

官庫

戒石亭

儀門

元主正間建明  
知縣王訓重建

土地祠

旌善亭

申明亭

土地祠

獄禁門

譙樓

即縣大門舊臨街市明知縣王  
訓移北五丈許樓前石獅未載

府館二

布按分司二

縣治

函關驛

驛廨

縣治

新安運運所 在七里

慈濟遊運所 縣東三十里係宜陽縣置所在此今廢

官馬廠 縣治西南城內係宜陽縣協濟養馬處周圍數畝縣治內有協濟碑

陰陽學 廢 醫學 廢 僧會司 在寶雲寺

道會司 在爛柯山洞直觀 演武亭 西門外今入武備志

迎侯亭 東關內

今制 乾隆二十六年秋浚舊制傾圮過半二十九年知縣邱我捐貲自大門堂廡至內廳等舍俱重修一新其自康熙三十年以來凡經修葺者均存註明

知縣署 中

新安縣志 卷之二 營建 公署二

正堂五間 官庫 左 儀仗庫 右

左翼書吏房五間 吏戶北戶南禮倉五房 捕班房二間 南房

右翼書吏房五間 兵北兵南刑工承發五房 快班房二間 南房

左右皂班房各二間 前堂 戒石亭一座

儀門三間 左右角門 各一 左土地祠三間

蕭曹祠三間 捲棚五間 兩祠前 舞樓一座 捲棚前北向

右獄禁一所 內獄一間外獄二間內監三間女監二間

大門五間 即舊大門 守門夫房 右

照壁一座 獅子二座 捲棚亭二間 壁東

宅門一間後正堂 茶房二間 門房二間

東西耳房四間 二堂三間知縣陸師建仍舊額曰退思堂

東書房二間二堂東 西書房三間二堂西知縣錢汝駮建額曰息寧堂

西幕廳三間 耳房二間東廳 東廚房三間

耳房二間前廚 三堂三間 東西耳房六間

四堂三間 簀押房一間 東耳房二間

西耳房二間俱四堂前

典史署按舊制在幕廳東久廢歷任皆僦居民舍乾隆二年典史連天璧創建在縣署大門東即舊東府衙地二十九知縣邱峩改建其頭門為西向二門以內仍南向

新安縣志 卷之一 營建二 公署三

正廳三間典史宥宏學重建乾隆二十六年秋潦傾圮典史王可安重修

班房二間典史王可安建 二廳三間 左右耳房各二間

後廳三間 左右耳房各三間

教諭署韓志在進德齋東久廢歷任皆僦居民舍乾隆三十年知縣邱峩以尊經閣殘破重修中加闢板為樓上藏存學書籍下為教諭廨舍並增修廡房二座

正房五間重 左右耳房各三間增

訓導署韓志在射圃東又載康熙十年知縣范誕重修又廢歷任皆僦居民舍乾隆三十年知縣邱峩崇聖祠於大成殿後以其舊址改建三楹並增修廡房二座

正房一間建 左右耳房各三間增

儒學大門三間 在文廟東向有久

外委署 在文廟西向缺歷任皆僦居民舍乾隆三十一年知縣邱我因修縣令祠廢壞移至於東關陳忠烈祠台祀以其舊址改建

三楹并增修廂房二座

正房三間 改 左右耳房各一間 增 大門三間 增

公館 今東路慈淵西 大門三間 向皆以旅店之寬廠者為公館故不壞入

大門三間 鼓樓二座 大門 照牆一座 南

儀門三間 左右角門 各 大堂三間

左右廂房各三間 大堂前 左右明厦各三間 南房

二堂三間 左右廂房各五間 二堂前

新安縣志 卷之二 營建二 公署四

三堂三間 左廂房三間 三堂前

右廚房三間 三堂前 正房三間 三堂東

陰陽學 終志即未載其地 醫學 亦同陰陽學

僧會司 向無定所皆以僧會所居之地當之 道會司 亦同僧會

附廢署

縣丞主簿二署 終志即未載 驛丞署 並馬驛另入後驛站目

二所大使二署 並馬廠另入後驛站目 東府館 已見上典

西府館 今獄禁西 分司行署 今縣堂東馬驛地

察院行臺 見上公館注

學校

營建志第三

自漢武帝詔天下郡縣皆立學歷代因循不替典制  
之加教育之所多矣然其無定法者多矣  
創始於修雖曰有法然亦未嘗不有變  
土釋奠展拜見其禮多異明倫堂櫺星門及名  
整又以此脩兩廡宇建殿明倫堂櫺星門及名  
官鄉賢二祠或創或移位置較前頗覺爽塏工  
費雖繁要不敢以緡力告瘁視爲緩  
圖也其中應著事宜均考列於左

廟舊制

本與學制相聯屬他志皆統爲一目其間頭緒繁  
多恐涉紛雜謹摛出春秋釋奠及褒崇告成各儀  
節編入祀典其教士立社及學田學倉等事編入  
學校本日因將廟制學制分列爲二又將其舊制  
今制以次  
臚析之云

廟之正中爲大成殿

明嘉靖九年改曰文廟四  
十四年知縣王訓重建

左右爲義

新安縣志

卷之二

營建三

學校一

路禮門殿下左右爲東廡西廡

原各五間 國朝康熙四  
十八年知縣蔣師各擴

九間雍正五年知縣王元  
衡重修并製各木主如式

南爲戟門外爲泮池

嘉靖三十一  
六年知縣

盧大經鑿城引  
寶泉水注池中

又南爲櫺星門

崇正十年邑尚書呂維祺  
因廟廡傾圮獨力更新期

歲功殿後之東北爲啟聖祠

元至順元  
年創建

戟門之左爲名宦

祠右爲鄉賢祠

明洪武二年創建於啟聖祠東嘉靖三十  
六年知縣盧大經重建崇正十四年流寇

焚毀止存文廟敬一亭名宦鄉賢二祠 國朝康熙十年  
知縣范謀重修文廟兩廡戟門泮池櫺星門四十八年知

縣陸師蔣建臨街有坊曰大成坊後改爲照壁壁內左右  
於戟門左右

門各一額曰聖廟

關門內石獅各一 此三項韓佟志未  
載其石獅明末遺

失再按明萬曆十五年知縣曾雅嘗修  
祠詳藝文謝教諭記中韓佟志未敘入今補記於此

制 乾隆三十年知縣邱我倡捐俸廉與邑人士合力重修並敬製各木主如式

入廟五間 即大成殿舊制早暗今起臺三級牆柱各增高二尺加石礎十八殿前月臺直三丈廣與殿齊

義路禮門二座 舊在大成殿左右今移後殿左右

東西廡各九間 大成殿下左右

戟門三間 即大成門今較舊起高三級

泮池 今增設周圍花牆並橋上石欄

櫺星門三間 今北移一丈五尺起高三級添置柵欄門六扇

照壁一座 櫺星門前

聖域賢關門二座 照壁內左右

新安縣志

卷之一

營建三

學校二

石獅二座 康熙四十八年知縣陸師自郊外輦置於櫺星門外有詩入藝文

東西下馬石牌二座 在聖域賢關門外

崇聖祠三間 舊名啟聖祠在文廟東北忠義祠之正東今徙建大成殿後即故敬一亭地其敬一箴心

箴等三碑 仍在祠內

拜殿三間 今創建在崇聖祠前程子四箴石碑舊立敬一亭內今移置此殿左右

名宦祠三間 戟門

鄉賢祠三間 戟門西二祠今俱較舊起高三級

忠義祠三間 雍正六年知縣于學謙奉文創建在今崇聖祠東前立樹石碑一鐫入祀之人姓名

於碑上以四祠各分目入祀典志詳之

與舊制

原在縣治東南宋崇寧間兵燬元至元三十年

尹張臣澤徙建於東門內今地明成化十四年知

縣許鍾重建兵火後國朝康熙十年知縣范說重

修敬一亭明倫堂進德修業二齋又按明萬曆間知

縣曾惟嘗修文廟及儒學堂齋並學舍倉今為補

藝文謝記中韓佟志未敘入學校今為補

文廟後為敬一亭亭後為明倫堂堂下東為進德齋西為

修業齋又西為射圃堂之後為爽堂為尊經閣閣之東為

饌堂饌堂之東北為號房嘉靖三十六年知縣盧大經初建其學南抵大

街門前有坊曰河嶽鍾靈

學今制於文廟東另闢一門曰儒學門直北由今忠義祠折西轉入明倫堂逐項分別於後

明倫堂五間在今崇聖祠後乾隆二十一年教諭吳珩勸紳士捐貲重建今又增修復以存厥並築

新安縣志 卷之二 管轄三 學校三

左右序牆及戶牖按今大學稱尊倫堂外省郡縣曰明倫堂其題額三字皆摩朱子舊書

東進德齋三間今重修

西修業齋三間今重修

尊經閣五間今重修架板墩藏存學書籍其書籍詳後文志

大門三間今重建即學署大門其兩署堂應各數目另入公署日內

學規明以前石刻無存明石刻凡四題列其名目一國朝凡三備載原文以廣化導其一

文志 詳之

明十二條歐碑洪武十五年頒

敬一箴碑 心箴碑 程子四箴碑

嘉靖

嘉靖

嘉靖

嘉靖

嘉靖

嘉靖

嘉靖

嘉靖

以類八條欽此

立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康廡設學院  
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著  
供朝廷之用諸生皆當土報國恩下立人品  
所有教  
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愚魯或有事  
為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  
凶

新安縣志

卷之二

營建三

學校四

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宜留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  
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為官必取禍患行害人  
之事往往自殺其身常當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平  
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衙門不可輕入即有切己  
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許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

許學進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  
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者亦當盡心教訓勿致  
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  
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  
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御製訓飭士子文碑

康熙四十二年頒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教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朕臨

新安縣志

卷之二

營建三

學校五

御以來隆重師儒加意庠序近復慎簡學使釐剔弊端

務期風教修明賢才蔚起庶幾樸棫作人之意乃比來

士習未端儒效罕著雖因內外臣工奉行未能盡善亦

由爾諸生積錮已久猝難改易之故也茲特親製訓言

再加警飭爾諸生其敬聽之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

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序爾諸生幼聞庭訓長列官牆

朝夕誦讀寧無講究必也躬行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

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義勿襍荒誕之談取友

親師悉化齷齪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執虛式

於規繩最防蕩佚子矜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  
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已多愆或蜚語流言挾制  
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奸猾欺凌孤弱或  
招呼朋類結社要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尚縱  
倖逃褫扑濫竊章縫返之於衷能無愧乎况夫鄉會科  
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苟有真才實學何患困  
不逢年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賁緣前過罔顧身家又  
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器凌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情  
深可痛憾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  
獻便已作姦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關何所不至又安望  
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宜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朕  
用嘉惠爾等故不禁反復惓惓茲訓言頒到爾等務各  
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  
以圖上進國家三年登造束帛弓旌不特爾身有榮卽  
爾祖父亦增光寵矣逢時得志寧俟他求哉若仍視爲  
具文玩愒弗儆毀方躍冶暴棄自甘則是爾等冥頑無  
知終不能率教也旣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  
不能爲爾等寬矣自茲以往內而國學外而直省鄉校

學臣師長皆有司錙之責者並宜傳集諸生多方勸  
勸以副朕懷否則聯業功修咎亦難逃也夫言之不  
頂也爾多士尙敬聽之哉

諭旨訓飭士子碑

乾隆五  
年頒

上諭士爲四民之首而太學者教化所先四方於是觀型  
焉比者聚生徒而教育之董以師儒舉古人之成法規  
條亦既詳備矣獨是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重難  
返士子所爲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  
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

新安縣志

卷之二

營建三

學校七

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爲聖賢之徒而豈沾沾文藝之末  
哉朱子同安縣諭學者云學以爲己今之世父所以  
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弟子之所以學  
舍科舉之業則無爲也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死可  
以得志於科舉斯已耳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於  
死而後已者果何爲而然哉今之士惟不知此以爲苟  
足以應有司之求矣則無事汲汲爲也是以至於惰遊  
而不知退終身不能有志於學而君子以爲非士之罪  
也使教肅明於上而學素肅於下則士者固將自以用